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3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8年12月28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6000万元;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9月27日,公司完成增资人民币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上市,发行2,300万流通股,股票简称“纳川

股份”，股票代码“300198”，发行后总股本9,200万股；公司根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800万股。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其中122万份限制性股票于2012年6月14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于2012年6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22万股。公司根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883万股。公司根据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完成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宜，涉及股份数5.2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从20,883万股减少至20,877.75万股。

公司经营范围：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1、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管要求。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所有人员，任何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

2、组织机构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部门经理一名，内部审计人员二名，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

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规定》，以加强上下级员工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通过评价合理地进行价值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首次股权激励方案，在吸引人才和激励各方面有显著成效。

5、企业文化

公司推行以“纳百川、容万物”的核心的文化模式，吸纳百川、容载万物、乘风而上、永无止境，让所有的纳川人树立统一的价值观与奋斗目标，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同促进共发展。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产品一直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 HDPE 缠绕增强管的市场推广，同时也伴随着市场进入者增多、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打造与提升公司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始终占据市场的领先地位。

2、产品单一风险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仅有 HDPE 缠绕增强管一种产品，该产品虽然品质优越，但由于成本较传统管材、其他类型小口径塑料管材高，目前主要应用于重视管材质量、对价格不敏感的部份市政工程、核电火电、石油化工、港口码头等重要行业的大口径埋地排水

管领域。虽然大口径埋地排水管市场空间巨大，但目前仍然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技术创新优势，积极研发并生产大口径、重荷载、节能环保等高附加值、高可靠性、高科技含量的新型管材，如高新材料复合管道、带加强筋的树脂管道等，目前已有多项储备技术。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生产与仓储流程管理、人事与薪金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多个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非生产部分物品购入由经办人之外的另一人进行验收或证明；《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由物流部进行采购，由质检部、仓库进行验收，等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较为严格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重要项目例如大额工程款、房屋、土地、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或支付金额较大等，需总经理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如《财产清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分别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做到账实相对。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覆盖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员工自评、直接主管考评、部门总监(经理)考评、行政人事部对考评、关联部门考评结果汇总及核查,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调薪、年终双薪、培训、岗位轮换、晋升等相挂钩。

2、重点内部控制

(1) 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特别规定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2) 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2012年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纳川贸易提供担保，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纳川贸易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纳川贸易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998.39万元,开具信用证USD283560.00，公司未有逾期担保。

(3) 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规定。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201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向子公司委派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指导及监督；公司要求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评体系，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根据制度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1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

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例如：公司采用包括财务会计、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仓存管理、成本管理、销售管理等模块的金蝶K/3系统，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有利于财务会计系统准确、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的流动又保证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2年度，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在投资者接待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确了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2012年度，公司审计部通过观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询问相关人员实际操作流程中的操作方法及遇到的问题及建议、检查各流程资料，包括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流程单据、复核各部门提供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等方法，对各业务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管理是否遵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是否按照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当然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运行环节的内控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更有效运行。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内部控制环境会发生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之改变，因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健全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执行机制，从而使得内控体系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